※※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※※

|  |
| --- |
| **本頁無需繳交** |

世新大學為在下列2~4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並表示同意。

1. 蒐集單位：**性別研究所**。

2. 蒐集目的：**辦理學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事宜(一○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）**。
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**Ｃ○○一(辨識個人者姓名、班級、學號)、Ｃ○六一(受僱情形)……等。**
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前述特定目的持續期間(**利用及保存期限為畢業後一年**)。

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**不限**。

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辦理前述特定目的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(構)。

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書面、電子及其他適當方式。

5. 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校保有您之個人資料，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聯繫02-2236-8225\*83612性別所秘書。

6. 若您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或向本校提供錯誤、過時，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辦理前述特定目的之業務。若因而導致您的權益受損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當您填寫並送出以下表格，即代表您（及法定代理人）同意**蒐集單位**得在上述2~4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而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世新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性別研究所 研究生商請外系所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論文題目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擬商請之指導教授 | 姓名 |  | 任教學校職稱 |  |
| 過去五年內曾發表之論文(請檢附論文全文書面資料) |
|  |

**備註：**

**一、依據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決議(950103)**

**二、本所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規定更改如下：**

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，除本所**專任教師**以外，如欲商請**其他性別研究相關且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之教師，**需提出符合至少下列條件之一項之相關資料，提報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聘任之。

 一、**過去五年內**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，曾發表**至少（含）兩篇**與性別研究相關之論文；

 二、**過去五年內**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，曾發表**至少（含）三篇**與性別研究相關之論文；

 三、未符合前述兩項要件者，申請人需提出**書面說明**並**檢具相關資料**，以供審查。

**三、請檢附相關書面資料，以供所務會議審查之用。**